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00号）确认，公司发行1,500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出具的勤信验字[2017]103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22年，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自2023年1月16日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公司自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0578707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00,000.00
发行费用	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6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4,231,107.66
互联网+项目投资资金退回	7,688,168.14
保证金退回	5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元）
1、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购置固定资产	15,000,000.00
2、互联网+项目投资资金	9,600,000.00
3、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44,88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34,528,704.52

5、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7,557,728.74
6、银行手续费	2,842.12
7、销户结余资金转回一般户金额	0.42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投入金额（元）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5,718,724.38
支付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44,880,000.00
合计	60,598,724.38

五、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相关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